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7,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4,3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9,6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136,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新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代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	无限售流

				通 股(股)	通 股(股)
陈新民	董事长兼 总经理	877,450	0.15%	677,775	199,675
魏代英	董事、副总 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544,375	0.09%	408,281	136,094
合计	-	1,421,825	0.24%	1,086,056	335,7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来源：

(1) 陈新民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 魏代英女士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新民	199,675	0.035%
魏代英	136,094	0.024%
合计	335,769	0.059%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6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新民先生、魏代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